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 正 00 08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文暫定古蹟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請其加強暫定古蹟之保存維護及審慎處理各項工程界面與聯繫事宜。</p> <p>二、臺北市政府已向該府各一級機關宣導：如有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鄰近暫定古蹟，將請開發單位應先檢送暫定古蹟保護計畫予主管機關文化局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p> <p>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08年11月21日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查執行注意事項說明會議」，業將本案暫定古蹟『汾陽居』遭誤拆案件，列入說明案件，並提醒各縣市文化局(處)於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執行作業時，請務必踐行法定相關程序。</p> <p>財務效益：</p> <p>文化局於108年6月24日依文資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行政裁罰工程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罰鍰新臺幣30萬元整、施作單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監造單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各處以罰鍰新臺幣30萬元整。查前開單位之罰鍰皆已繳訖。</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09.07.16第5屆第70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